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对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166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31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3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5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主办券商核查工作情况

（一）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安排核查人员并制定核查计划；
- 2、查阅《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会相关文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
- 3、向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财务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

- 1、获取《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相关支付凭证等；

2、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19,53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账号934185013000282647），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公告中第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

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办理了销户手续。截至2025年3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及利息434.02元，已转回公司自有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25年3月6日注销当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9,53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434.02 |
| 合计 | 19,530,434.02 |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19,530,000.00 |
|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 19,530,000.00 |
|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 | 434.02 |
|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认为，润康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